
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2.02.09.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9日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本院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 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、84年4月20日台 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、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本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